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以质量提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将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围绕质量和效益定目标、出政策、上项目，更加注重企业效益、民生效益、生态

效益和社会效益。把握好速度和质量的平衡，以质量提升对冲速度放缓，做到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

2.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突出产业发展前沿和优势领域，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推动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3.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充分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激发企业以质量提升促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释放企业质量提升潜能。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创新政府质量监管，推进质量社会共治，以深化改革促进质量发展，以法治建设保障质量发展，营造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4. 坚持目标引领，质量共享。注重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聚焦解决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补齐质量发展短板，破除质量发展瓶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提高供给质量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更加突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品牌效应

更加明显，以技术、标准、质量、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形成一批占据产业链中高端的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创建成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到2030年，各项质量指标走在全省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城市质量高地基本建成，新旧动能转换率先在全国形成示范，率先建成质量强市。

1. 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质量”统筹发展、协调发展、量质齐升。质量竞争型产业比重逐步提高，质量发展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高；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服务功能明显增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产业质量优势更加突出。到2020年，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地位更加突出，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质量水平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以技术、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十大产业全部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其中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达到

5000 亿级，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达到 2000 亿级。

——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0 以上；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监测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工程质量明显增强。到 2020 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稳定在 100%。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3000 亿元，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8% 以上。

——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到 2020 年，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基本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城市双修”取得阶段性成果，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双赢，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格局。

2. 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品牌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自主品牌和知名品牌数量显著增加，品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品牌价值和效应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国际、国内知名品

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济南制造”“济南建造”“济南设计”“济南服务”和“济南环境”展现出安全诚信优质的新形象。

3. 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更加扎实。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的支撑更加有力。

4. 泉城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动能主导的经济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高，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健全，现代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稳固，先进制造业更加发达，服务业更加完善，区域和城乡发展格局更加平衡，技术进步在发展中的贡献份额不断提高，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经济模式。

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和百姓关注的热点，聚焦农业农村、食品药品、制造业、数字经济、消费品、工程、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

（一）开展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快“一圈、两带、三区”农业经济板块发展，重点建设粮食、蔬菜、渔业、畜禽、特色产业五大功能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济南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更高标

准、更高层次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唱响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主旋律，奋力争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抓好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狠抓农业农村提升行动，让泉城乡村美起来。提升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建立健全农资监管、产品追溯和监测数据“三大平台”，构建生产源头可控、经营流向可寻、使用记录可查、管理全程可视的现代化数据监管模式，建立从田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抓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和节水节肥节药节力工程，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发展绿色产品，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供给；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监管机制，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推进涉农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促进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到2020年，打造5个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和20个乡村旅游园区，乡村旅游综合收入达到350亿元，培育60个年产值过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70%。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依托平阴玫瑰、章丘大葱、历城草莓、长清寿茶、曲堤黄瓜、商河花卉、高官甜瓜、龙山小米、南山核桃、农高种业十大特色产业基础，创建十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产业振兴十大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质量、

效益和整体水平。到 2021 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到 100 万亩，成为综合产值过千亿元的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5 : 1，形成“十业育十园、十特带百千”的发展新格局。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扶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到 2020 年，“三品一标”产品达到 1200 个，培育农业知名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农业品牌 20 个，开展“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等选树活动，支持平阴县创建“全国平阴玫瑰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实施产业融合示范园工程。到 2020 年，扶持建设 100 个现代农业园区或农业综合体，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130 万亩，全市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率达到 50% 以上，建成 3 个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全部涉农区县创建成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市农业局牵头，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开展食品药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食安济南”建设为统领，积极推进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以最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以最严执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食品生产质量监管。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强化餐饮质量安全监管。积极争创国家钻级酒家品牌，鼓励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

用餐配送单位采用先进管理方式，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提高餐饮服务水平。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确保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推进远程电子处方工作，督促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全部建立药品追溯体系。促进食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一批具有济南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食品药品放心品牌和单位。开展食药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基层基础能力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食安济南”品牌提升、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提升“六大工程”，打造“放心食药+”品牌，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到2020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创建3个食品生产示范基地、66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570家流通示范单位、75家餐饮服务示范单位、33个餐饮服务示范街（区）、20家国家钻级酒家。所有区县创建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开展制造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以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强力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重

大工程，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基因技术、军民融合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突破。着力提升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产业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二机床、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济南重工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以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核心，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形成高端制造产业链。2018年全市新增数字化工厂（车间）50家。着力提升生物医药产业质量水平。围绕“大健康、新医药”战略定位，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装备、抗衰医美、健康养生等产业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研发能力强、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物医药龙头骨干企业；发挥齐鲁制药、力诺药业、山东福胶、山东福瑞达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引进和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实力；依托银丰集团在干细胞应用、低温冷冻、基因检测领域技术优势，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制药创新基地；立足山东、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建设在国内国际领先的一流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打造一个崭新的“产城融合”发展典范；依托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和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加快建设“生命科学城”，形成集科技研发、中试孵化、产业园区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着力提升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质量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材料产业2018年“折子工程”和全省新材料产业“1351”工程，立足重点企业和石墨烯、半导体晶体材料、膜材料、特种功能材

料等重点产品，形成一批典型应用示范成果，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开展燃料电池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试点，打造以中国重汽集团投资建设的氢动能汽车产业园项目、世能氢电公司投资建设的氢燃料电池项目为龙头的“中国氢谷”；加快圣泉集团石墨烯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打造石墨烯研发生产基地；加快光电子产业发展，建设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半导体产业和光电子产业基地，推动我市激光产业向千亿级迈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开展数字经济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以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经济数字化为主攻方向，加快中国软件名城提档升级，构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智慧化、协同化、产业化的数字经济新业态，争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推进实施数创公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济南大数据产业基地、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载体建设，着力突破网络通信、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关键技术，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虚拟现实、北斗卫星等新兴产业，不断提升数字经济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制定实施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三大功能体系，着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升级，支持企业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和应用，鼓励实施“机器换人”行动，以智能制造推动工业经济向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和发展模式转变。大

力培育云动能。加快企业上云步伐，推进企业上云的深度和广度，不断丰富云计算产品和服务供给。2018年确保新增上云企业4000家以上，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上云标杆企业，打造云计算应用示范区和产业发展新高地。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6+N”智慧应用专题开发建设进度，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推进政务数据开放与共享，促进数字智慧应用技术与城市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以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智慧民生服务和智慧产业发展。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筹备5G移动通信站址布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成济南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紧紧围绕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服装服饰产品、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成品油、文教体育休闲用品、传统文化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等重点领域，在生产、流通等重点环节集中发力、久久为功，打好消费品质量提升攻坚战。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进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指导帮助消费品生产企业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全面开展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推进消费结构升级，扩大消费规模，提振消费需求，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愿望，

营造安全、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促进高质量消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开展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突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深化监管方式改革，推动建造方式创新，着力提升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全面落实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塑造既体现时代风貌又注重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建筑设计产品。试点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度。研究制定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创新完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深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以获批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为契机，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到2020年，市内七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建立完善绿色建筑推进机制，强化产业规划和空间规划引领，加速绿色企业集聚，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打造绿色建筑产业园和智慧住居示范区。强化交通基础设施支撑。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研究制定城市内环、中环、外环“三环十二射”交通网络规划，全方位推进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综合运输体系提级扩容，加快“米”字形高铁网建设，启动济郑、济滨、济莱等高速铁路建设，加密延长中欧班列，开行中亚班列，支持济南机场扩建。加大工程质量管理力

度。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工程质量缺陷鉴定评估机制，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着力构建质量安全提升长效机制。（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开展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突出省会优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打造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服务经济强市。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以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为目标，大力发展金融、物流、科研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区域性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引导制造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丰富商贸流通品牌档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着力培育新兴服务业。加快布局共享经济、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培植互联网餐饮、智慧家居、品质家政等新热点，打造高端消费新高地。着力建设旅游名城。加大“泉城济南”旅游目的地品牌推广力度，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快推进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2018年计划接待国内外游客7930万人次，

同比增长 8.8%；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080 亿元，同比增长 12%，文化旅游业迈入千亿级产业行列。着力提升商务服务质量。以传统商业转型升级为契机，抓住“顾客满意度”这个关键环节，以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商业街为突破口，继续在百货零售、连锁超市、宾馆饭店、菜市场等行业，开展提升商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活动。着力擦亮服务品牌。加快推进“老字号”发展、5A 级景区创建、5A 级物流企业创建等工作，进一步扩大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温暖人社、阳光大姐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市服务业向高端化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开展城市提升工程“十大行动”，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让城市管理更精细、让城市环境更优美。以更大的力度治山，自 2018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改造山体 72 座，绿化提升面积 2 万亩，其中绿化提升山体 62 座、绿化提升面积 1.86 万亩，新建山体公园 10 处、绿化提升面积 1350 亩，同时，在已完成绿化提升山体中再建设 10 处山体公园，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以更大的力度治水，严格执行河长制，落实“一河一策”治理措施，全力抓好“水十条”，通过深入开

展“秀美河湖”行动，构建“引得进、流得畅、蓄得住、排得出”的河湖水网生态体系；严格控采地下水，确保泉水持续喷涌，让城市更加灵动秀美。到2020年，黄河、小清河、徒骇河等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省控重点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80%以上，全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建设目标。以更大的力度治土，加大土壤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用地分类分级管理，坚决守住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让土地变得更干净。以更大的力度建绿，深入实施城市“双修”工程，加大裸露土地治理力度，到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25%以上。深化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等试点创建工作，努力在建设美丽中国的进程中走在前列。（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农业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务实开放的“十最”政务环境和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建设责任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进一步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把政府决策过程变为汇聚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的过程。建设法治政府，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政务公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政府公

信力。建设高效政府，政府要提供“店小二”“保姆式”服务，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论“见面不见面”“跑腿不跑腿”“线上线下”，都要实现“一次办成”。建设服务标准化政府，落实我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把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融入政府治理之中，指导推动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权力运行监督标准化体系，促进政府管理更加科学和市场监管更加规范有序。（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市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开展品牌建设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名企名牌名家”工程，狠抓重点企业提升行动，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树立一批质量品牌标杆，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济南品牌，让泉城企业强起来。引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山东名牌、“老字号”、5A级景区、5A级物流企业、质量提升国家级示范区等品牌，深入开展驰名商标、名牌认定工作。实施质量品牌“万千百十”提升工程，树立企业、行业和区域标杆，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走品牌发展之路。加强高端品牌的广告策划和宣传推广，在主要国家和重要新兴市场举办济南品牌展览推介和宣传活动，提升济南品牌形象，推动济南本土品牌走向全

国、走向世界。强化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坚持品牌建设 with 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加大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品牌企业合法权益。（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科技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打造质量示范高地

聚焦“四个中心”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三项重大工程，按照“走在前列”的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打造高质量发展“三个示范”，争当领先、领跑的排头兵，为全省、全国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四个中心”建设，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示范。深入实施“四个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把总部经济、产融结合、打造“内陆港”、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发力“四个中心”建设的突破口，在2017年实现“两年有看头”的基础上，2018年实现“三年有突破”。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三年艰苦努力，基本确立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地位，形成代表山东水平、辐射周边城市、带动区域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打造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示范。按照《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总体方案》要求，围绕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四新”、促进“四化”、实现“四提”的战略路径，制定实施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总体规划，实施北跨东延、携河发展，加速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在黄河沿岸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打造京沪之间创新创业新高地、质量发展新高地和总部经济新高地。（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高标准高质量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打造质量强市示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围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目标，进一步弘扬“匠心铸就·品质泉城”的城市质量精神，全面提升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迈入“质量时代”。力争到2020年创建成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坚持问题导向、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实施“一企一策”，综合采取“十二项措施”，逐行业、逐企业打破影响质量提升的瓶颈。

（一）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全力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入

开展“标准化+”行动。以标准化引领新经济发展壮大，用“高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用“活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用“严标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用“暖标准”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质量。紧扣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加快新兴领域标准制定，助力创新创业；依靠标准硬约束淘汰落后产能，为新动能发展释放更多资源和空间。推动标准化与“中国制造2025”深度融合，满足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等需要。尽快研究制定我市“标准化+”发展规划，引导并推动我市企业制定和采用先进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深入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以标准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市质监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施工业强基行动，加快重点突破和示范应用。实施企业创新百强工程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推进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山东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促进大中小微企业

业融通发展。坚持产业跨界与技术融合“两条路径”，着力提高“四新”渗透力，深度推进两化融合、产城融合、军民融合，推动工业“接一连三、双向延伸”。创新质量管理模式，引入社会力量，推进社会共治，支持浪潮集团提供的“质量链”在济南落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着力打造一批引领全球行业技术发展、拥有高端品牌产品的国际领军企业，壮大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市场潜力大、跳跃式发展的“独角兽”“瞪羚”企业。（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深入开展质量攻关。围绕重点行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组织质量会诊，找准行业通病、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支持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用好财政科技资金，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精益生产管理。鼓励引导企业引入咨询、顾问服务，加强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精细化管理，减少物质消耗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推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促进精益管理、风险管控、供应链协同和市场快速

响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打造检验检测资源共享平台，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提升质量技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在质量控制和质量提升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质量信息采集、追溯、分析、处理、动态监管、风险预警和质量信用管理发挥效能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支撑。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模式，开展“一站式”全方位质量技术服务。筹备建设济南国际医学计量检测中心、高端装备计量测试中心，支持云计算、量子通信等检测能力建设，满足我市先导产业发展技术需要，进一步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省级、国家级实验室，开展高端检验和测量，支持企业在高端装备、精细化工、轻工机械等领域争创“山东省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拓省内外市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做大我市检验检测“蛋糕”，提升“济南检测”影响力。（市质监局牵头，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提升质量人才素质。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

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研究制定我市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促进企业家成长。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鼓励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劳动者的吸引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用足用好现有人才政策，落实“人才新政30条”“高校20条”“教育人才30条”等政策措施，抓好泉城“5150”人才、泉城产业领军人才、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等重点引才工程，吸引更多的质量精英建功立业。强化质量教育与培训，适应新时代质量标准人才培养储备需求，在高校开展标准化工程专业教育，加强质量标准知识普及；每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质量工作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到国内知名院校进行质量培训，提升我市质量管理人才整体素质。（市质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对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监管。推动企业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推进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工作。

开展多部门、跨地区质量信用联合惩戒，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打造“诚信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放宽市场准入、创新市场监管，完善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着力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革除与审批发证等相关联的寻租权力和不当利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通过健全消费组织监督、社会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等机制，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维权。大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深入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0”中国品牌日、“5·19”中国旅游日、“5·20”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月、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角度、全方位调动社会参与质量品牌工作的积极性。加强质量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先进典型，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 提高质量监管水平。不断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食品药品、重要工业品、重要消费品、商贸服务、特种设备等涉及民生领域的质量监管，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完善质量监管体制，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提高质量监管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把产品生产、流通、消费、进出口以及服务和工程质量关。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质量监管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质量安全问题。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并将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研判、风险预警和风险快速处置机制，构建基于风险管理的闭环监管模式，做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故。(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质量执法，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知识产权、危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质量违法和制假售假行为。开展消费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产品的专项打假活动，特别是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标、围

标串标以及使用劣质建材等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加强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开展打击侵权盗版和“净网”专项行动，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车”等违法行为。完善环境监测监察执法体系，健全环境监测网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稽查执法力度，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全面提升执法水平。（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坚持对内对外一起开放，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化中德合作，积极对接德国“工业4.0”，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以大开放引领大发展、构建新格局、形成新优势。依托园区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产业项目，吸引一批配套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动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加快申报国家一类铁路开放口岸，开辟更多国际航空货运航线，争取设立空港保税物流中心。策划组织德国济南周、香港济南周、跨国公司济南行等重大活动。（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加强对国外重要技术性贸易

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做好预警、咨询、技术帮扶，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促进企业按照更高标准提升质量。（市商务局、市质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补齐质量发展短板

立足我市实际，瞄准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找准发力点，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努力补齐“五个短板”。

（一）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把县域发展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组合出拳、标本兼治。坚持少取、多予、搞活方针，下大气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坚持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从根本上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把构建特色产业体系作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集中精力、聚集财力，引导各方面力量，加快培育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实力的产业集群，激发县域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加强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非公有制企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为非公有制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化平台，成立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服务团队、政策咨询团队、金融助力团队、人才支持团队、专家指导团队、开放引领团队，为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提供专业、精准、菜单式、全方位服务。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数据综合利用平台、全市非公有制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信息收集平台和目录库、轻资产科技型企业等新旧动能转换名录库和项目库，打造济南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大数据库，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支撑。认真落实我市关于实施省会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精神，力争利用3—5年时间，培养一支具有战略思维、长远眼光、市场意识、创新能力，综合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熟悉国内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的高素质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实施“千人千企”质量培训计划，每年选择5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集中开展质量基础能力免费培训，推动中小微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设立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用于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和开展研发活动，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盘活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投入成本，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激发创新活力，打造富有泉城特色的“双创”城市示范。大力培育“小微企业之家”公共服务品牌，实施“互联网+服

务”工程，形成“一网、一库、两端、一平台”立体式服务模式，年度服务企业3万家。突出做好“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各项工作，培育一批拥有极强行业领军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隐形冠军”以及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效益优的“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建立市场化调节产能的长效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优化配置，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任务，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我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以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等手段，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开展新一轮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和运输、仓储、经营企业评级工作，优化完善化工产业园区布局，有效提升化工产业发展层次和安全水平。（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深入推进治霾、治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不懈推进治霾攻坚，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坚持一企一策，走精细化治霾的路子；坚持集中和分布式供暖相结合，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鼓励利用工业余热，稳步实施“外

热入济”，因地制宜发展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热方式；大力推行企业“蓝绿名单”，让环保信用优秀企业安心生产，对“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关闭，倒逼企业转型升级；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大治理管控力度，2018年全市新建设2000个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对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实施精准监测；对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实施区域限行和鼓励淘汰；深入贯彻落实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减少环境污染。持之以恒推进治堵攻坚，坚持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统筹推进高速路网、快速路网、城市主次干道、大容量公共交通、慢行系统五大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出行方式多元化；完善提升公共交通系统，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深化公交改革，完善运行机制，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快主干线路大运量交通通道建设，提高公交分担率；加密高速路网，加快济青高速、青兰高速、济泰高速、绕城大东环等建设；提升快速路网，推进北园大街快速路西延、顺河快速路南延（南外环—南绕城段）等快速路建设；优化主次干道，优化东部城区路网，完成经十一路、凤岐路、和平路东延等瓶颈路建设改造，提高路网密度，进一步改善交通微循环；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合理分配路权，推动多种交通工具“零接驳”“零换乘”，让市民享有更多绿色低碳便捷的出行方式。（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政策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领导，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质量发展工作综合协调推进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将质量提升和质量强市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各领域质量提升和质量发展工作。

(二) 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完善土地、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推动产业政策、资金政策、土地政策等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重点在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创新研发、标准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风险监测体系建设等方面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实施结构性减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政策。深化营改增工作，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增强企业经营活力。用足用活用好现有支持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激励效应、叠加效应，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三) 严格督导考核。落实区县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将质量提升、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推动形成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良好局面。

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精神，抓紧细化推动质量提升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

附件：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表

附件

质量提升十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表

任务区分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及阶段目标
一、 农业 农村 质量 提升 专项 行动	1	创建十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产业振兴十大行动	市农业局	到 2021 年，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到 100 万亩，成为综合产值过千亿的产业集群。
	2	创建国家曲堤黄瓜生产标准化示范区	市质监局	2019 年年底完成建设。
	3	“全国平阴玫瑰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	市质监局	力争 2019 年通过验收。
	4	全市农产品追溯、农资监管、监测数据平台建设	市农业局	2018 年完成 120 个农产品追溯基点及 120 个农资监管基点建设。
二、 食品 药品 质量 提升 专项 行动	1	基层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全部基层所基本达标。
	2	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提升工程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先行在 5 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 9 家大型连锁超市，探索实行食用农产品委托检验，提高入市食用农产品质量水平。
	3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到 2020 年，学校食堂量化分级 B 级（良好）以上达到 100%，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 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 100%。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 95% 以上。
	4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食品抽检达到 7 份/千人。
	5	“食安济南”品牌提升工程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督促指导平阴、商河等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验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建设行动。
	6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提升工程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年底，全市 80%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完成远程电子处方工作，所有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全部建立药品追溯体系，培育 5 家省级示范企业，2 家市级示范企业，实现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冷链产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
	7	组建食药专职协管员队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每个镇（街道）聘用 5 名以上协管员。

任务区分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及阶段目标
三、制造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加快推进先进材料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	到 2020 年，力争先进材料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0 亿元。
	2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发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到 2020 年，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形成 30 个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
	3	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到 2020 年，力争生物医药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
	4	加快推进量子科技产业发展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等	到 2020 年，量子科技产业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
	5	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任务	按《济南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任务清单》的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020 年 6 月底前，严格控制增量，调整优化存量，推进进区入园，做好危化品运输管理、危化品全领域监管工作。
	6	加快军民融合助推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行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到 2020 年，建成济南军民融合示范区，全市军民融合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
	7	全面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	市质监局	到 2020 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0 以上。
	8	开展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质监局	每年组织开展生产领域工业产品“双随机”质量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到 2020 年，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
四、数字经济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加快推进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到 2020 年，力争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亿元。
	2	推进企业上云的广度和深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 年确保新增上云企业 4000 家以上，到 2020 年推动上云企业达到 10000 家以上。
	3	协调推进济南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专用通道建设工作，协调相关园区对运营商建设工作给予支持与配合，2018 年完成专用通道建设。
五、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生产环节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市质监局	每年根据不同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专项行动，通过发现问题倒逼产品质量提升。
	2	组织开展加油机计量监督抽查	市质监局	每年组织加油机计量监督抽查，并推行计量诚信承诺制度。
	3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定期开展流通领域成品油和车用尿素经营单位质量抽检，保障质量稳定。
	4	开展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等消费品和定量包装产品监督抽查	市质监局	每年组织对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等消费品和定量包装产品进行“双随机”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任务区分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及阶段目标
六、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推进房地产开发资质管理改革	市城乡建设委	2018年出台文件，简化资质办理程序、改革资质管理办法、优化开发项目管理、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强。
	2	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	市城乡建设委	2018年开始执行。
	3	继续深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市城乡建设委	2018—2020年，市内七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应用面积比例达到当年新开工总建筑面积30%以上，济阳、商河、平阴达到15%以上。
	4	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	市城乡建设委	2018年底实行新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
七、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到2020年，力争社会物流总额达到2.9万亿元。
	2	加快推进产业金融发展	市金融办	到2020年，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生产总值占比11%左右；上市公司新增10家以上，“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新增120家以上。
	3	加快推进医疗康养产业发展	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到2020年，力争规模以上健康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亿元。
	4	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市旅游发展委、市委宣传部	到2020年，力争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350亿元，旅游消费总额达到1305亿元。
	5	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产业发展	市科技局	到2020年，力争科技服务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
	6	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市旅游发展委	2018年年底前，制定全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方案，尽快出台《关于推进济南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计划用三年时间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
	7	推进落实“十村示范、百村振兴”计划	市旅游发展委	2018年完成十个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提升改造，2019年全市普及旅游示范村经验做法，2020年形成阶段性成果。
	8	加强智慧旅游建设，打造智慧旅游精品项目	市旅游发展委	2018年年底前，完成4A级以上景区监测监控市级管理平台建设，并对接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完成全市3300家旅游酒店持证住宿平台建设，编制各个阶段分析报告。2018年，新建旅游咨询服务点2处，微博推送文章不低于3000条，微信推送文章不低于1000条。

任务区分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及阶段目标
七、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9	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市民政局	到 2020 年，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养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更加完善，养老院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
	10	实施促进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市商务局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优良的会展业发展体系。
	11	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市旅游发展委	2018 年全年，持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2	开展“泉城济南”旅游目的地品牌营销活动	市旅游发展委	每年开展 3—5 项营销活动。
	13	推进课后延伸服务工作	市教育局	到 2020 年，完善“课后延时服务”（学校三点半课堂）工作长效机制。做到课后延时服务“线上、线下”全覆盖，指导学校有序开放各类场馆，提供活动空间；推进有条件的中小学加快建设集中就餐场所。
	14	建设智慧教育新生态，提升教育质量	市教育局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智慧教育云服务体系，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步伐，完成市直属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优化学校治理方式，提升学校管理水平。
	15	推动全市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市质监局	到 2020 年，推动完成 5 个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16	申报政府服务热线国际标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	2018 年年底以前，积极对接省、市质监部门及国家标准委，做好政府服务热线国际标准的起草准备工作。
八、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对污染高值区进行精准治理	市环保局	2018 年年底以前，完成新建 2000 个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对污染高值区进行精准治理。
	2	深入开展“秀美河湖”行动	市城乡水务局	力争到 2020 年，省控重点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80% 以上，每个区县建成 1 至 2 条（段）“秀美河湖”示范工程，全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建设目标。
	3	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市环保局	到 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比 2013 年改善 50% 左右。
	4	开展济南植被覆盖对济南气候影响分析	市气象局	2019 年年底以前，完成 2001—2017 年济南植被覆盖演变图，植被覆盖变化对济南降水、气温响应分析，为我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5	开展济南城市热岛效应监测分析	市气象局	2019 年年底以前，计算 1994 年以来逐年夏季济南热岛强度，编绘热岛效应历史演变图，开展城市热岛时空变化特征以及城市热岛效应形成机制分析，为我市低碳及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6	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到 2020 年，完成荒山、荒滩、荒地新造林 19.2 万亩，退耕还果还林还苗 9.6 万亩，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 3.3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25% 以上。

任务区分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及阶段目标
九、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1	创建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020年年底前完成建设。
	2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区县两级按规定时限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12月底前实现规范运行，实行群众办事“一站通”；加快推进省市政务服务大厅共建共享、整合对接、一体化运行。
	3	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工作	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完善平台建设，规范业务办理，规范测绘类中介机构，规范测绘类中介市场价格秩序。
	4	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	市推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完善平台建设，规范业务办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秩序，取消申请人评审费用。
	5	制定并实施热线新旧动能转换方案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	2018年年底前，创新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科技，实现热线新旧动能转换，建设快速、高效、准确、安全的运行机制。
十、品牌建设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1	培育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	市质监局	到2020年，累计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2家以上。
	2	培育山东名牌	市质监局	到2020年，累计培育山东名牌180个。
	3	培育省长质量奖	市质监局	到2020年，累计获得省长质量奖12家以上。
	4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	市农业局	到2020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达到1200个。
	5	农产品地理标志	市农业局	到2020年达到25件。
	6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市工商局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每年新增40件以上。
	7	老字号	市商务局	到2020年“老字号”企业达到60家。
	8	5A级景区	市旅游发展委	指导千佛山风景名胜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协调做好创建各项工作。
	9	五星级饭店	市旅游发展委	到2020年，五星级饭店达到6家以上。
	10	国家钻级酒家	市商务局	到2020年，新增5—6家国家五钻级酒家。
	11	市长质量奖评审	市质监局	每2年评审一次。
	12	济南名牌认定	市质监局	每年认定一批。
	13	5A级物流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到2020年，力争5A级物流企业达到13家。
	14	标准化示范（试点）	市质监局	到2020年，培育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3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6个。
	15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市科技局	到2020年，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家。
	16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	市科技局	到2020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件。